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29.50 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工补贴
	300,0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专项奖励
	200,0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永嘉县商务局	
	298,447.05	2020 年 7 月 21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	企业员工返岗员工交通费补贴
	100,00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专项奖励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工补贴
永嘉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工补贴
	1,019.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	企业员工返岗员工交通费补贴
芜湖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芜湖市镜湖区财政核算中心	社保返还补助
	2,00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奥湘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税收贡献奖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46,6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永嘉县商务局	政府专项奖励
	200,0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3,056.75	2020 年 7 月 21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	企业员工返岗员

			道办事处	工交通费补贴
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孙公司	68,902.49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各地方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合计	2,295,025.29	-	-	-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